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前述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也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鉴于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即将到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也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3.998 亿的借款予以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次借款展期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需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借款事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提供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该部分财务资助额度即将到期。为缓解杨凌金海流动资金暂时短缺的压力,董事会同意向杨凌金海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支持杨凌金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年度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银行理财产品

计划购买主要合作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券商理财产品

计划购买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以浮动收益型为主,有一定风险但收益较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信托理财产品

计划购买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有一定风险且收益较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其他类理财产品

计划购买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募或私募基金等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以浮动收益型为主,有一定风险但收益较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2021 年度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年度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2021 年度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1,701,285,923.70	1,630,646,486.90
负债总额(元)	708,718,870.65	683,630,551.04
净资产(元)	992,567,053.05	947,015,93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51,287.77	5,407,381.6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92%,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83.5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投资理财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4.1%	3,000	3,000	30.3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金鑫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5.95%	4,000	4,000	64.0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金鑫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5.5%	6,000	6,000	166.6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金鑫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5.3%	10,000	–	–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 4 号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3.85%	15,000	15,000	284.7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金鑫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5.15%	5,000	–	–
中信银行奉贤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 B160C0232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10 月 8 日	3.4%	6,000	6,000	19.56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月添利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3.3%	11,000	11,000	31.82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月添利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3.3%	4,000	4,000	11.21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 2 号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3.45%	2,000	2,000	11.34
中信银行奉贤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 B160C0232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3.35%	2,000	2,000	6.4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 - 穗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4.6%	10,000	–	–
光大银行奉贤支行	阳光天天购 180 天(EB683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3.63%	4,500	–	–
中信银行奉贤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B160C0232)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3.25%	2,000	–	–
合计					84,500	53,000	626.17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31,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8.2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1.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5,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实施。

一、年度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756,15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943,84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4SHA103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 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财务管理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年度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在该限额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均是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元)	1,701,285,923.70	1,630,646,486.90
负债总额(元)	708,718,870.65	683,630,551.04
净资产(元)	992,567,053.05	947,015,93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51,287.77	5,407,381.6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92%,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9.2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保荐结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93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3.75%	4,100	4,100	38.44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 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10589 期人民币产品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1.65% 或 5.55%	2,500	2,500	46.36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 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10590 期人民币产品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1.65% 或 5.55%	2,500	2,500	
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3.65%	4,100	4,100	73.58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 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14406 期人民币产品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1.65% 或 4.05%	900	900	8.71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 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14479 期人民币产品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1.65% 或 4.05%	900	900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 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15968 期人民币产品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1.65% 或 3.85%	900	900	4.75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 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15969 期人民币产品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1.65% 或 3.85%	900	900	
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85%	4500	–	–
合计					21,300	16,800	171.84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9,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1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购买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共计 3.998 亿的借款予以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借款情况概述

1、历次借款审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杨凌金海的商业贷款,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2017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1.7 亿元用于偿还杨凌金海的商业贷款,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3)2017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8,000.00 万元用于满足杨凌金海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商业贷款,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4)2018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6,000.00 万元用于满足杨凌金海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商业贷款,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5)2018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3,500.00 万元用于满足杨凌金海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商业贷款,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6)2019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满足杨凌金海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商业贷款,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7)2020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满足杨凌金海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缓解杨凌金海资金暂时短缺的压力,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综上,经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杨凌金海向上海豪园累计的借款额度为 4.15 亿元,截至目前已使用的借款为 3.998 亿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具体的借款及展期情况详见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相关定期报告中的披露。由于目前杨凌金海仍旧面临流动资金暂时短缺的压力,因此上述已发生的借款共计 3.998 亿予以统一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财务资助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主体:甲方(债权人):上海豪园,乙方(债务人):杨凌金海;

借款金额:合计 3.998 亿元人民币;

借款展期期限: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提前归还,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

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及借款实际占用日期向甲方支付,董事会授权杨凌金海管理层与控股股东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二、杨凌金海基本情况

杨凌金海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 31 号,法定代表人张海明,主营业务为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杨凌金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杨凌金海资产总额 38,770.43 万元,负债总额 60,401.89 万元,净资产-21,631.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55.79%。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99.56 万元,净利润-6,454.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海豪园基本情况

上海豪园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4160 室,法定代表人张海明,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海豪园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豪园资产总额 115,349.89 万元,负债总额 4,542.17 万元,净资产 110,807.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4%。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19.51 万元,净利润 80,764.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审议程序

本次借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需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借款事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展期涉及借款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主要用于满足杨凌金海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商业贷款,保证杨凌金海后续生产经营的健康开展;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借款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累计借款余额为 3.998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杨凌金海营业执照;

3、上海豪园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提供的总额 5,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支持杨凌金海发展。

一、借款情况概述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提供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目前该部分财务资助额度即将到期。为缓解杨凌金海流动资金暂时短缺的压力,董事会同意向杨凌金海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支持杨凌金海发展。

2、财务资助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主体:甲方(债权人):海利生物,乙方(债务人):杨凌金海;

财务资助金额:合计 5,5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展期期限: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提前归还,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

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及借款实际占用日期向甲方支付,董事会授权杨凌金海管理层与公司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二、杨凌金海基本情况

杨凌金海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北路 31 号,法定代表人张海明,主营业务为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杨凌金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杨凌金海资产总额 38,770.43 万元,负债总额 60,401.89 万元,净资产-21,631.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55.79%。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99.56 万元,净利润-6,454.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审议程序

公司向杨凌金海提供总额为 5,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18%。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由董事会决策,不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主要用于支持杨凌金海发展;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风险可控。

五、累计借款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之间累计借款余额为 5,5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杨凌金海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经公司总经理陈晓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林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林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林群女士简历如下:

林群,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外贸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企安达(上海)管理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诺华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上海瀚资软件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林群女士从 2020 年 12 月份开始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

林群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林群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公司董事会聘任林群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林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7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新疆天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天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备案为准)
- ● 投资金额:6,000 万元
-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番茄产业链价值,向产业链高附加值区域延伸,扩大番茄丁等小包装番茄制品产能,开发国内小包装番茄制品市场,公司出资 6,000 万元设立新疆天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备案为准,以下简称"天璠食品"),从事小包装番茄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以该公司为主体在新疆铁门关绿原工业园区以新建和搬迁老线的方式建设年产 25,000 吨番茄制品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8,850.30 万元。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新疆天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新疆天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备案为准)

2.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新疆铁门关市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番茄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等。

(二)天璠食品拟新建项目情况

天璠食品拟投资不超过 18,850.30 万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原产业园区建设年产 25,000 吨番茄制品项目。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97,457.05㎡,总建筑面积为 32,35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综合楼、番茄丁及番茄酱车间、动力车间、成品库、污水处理设施、消防泵房及水处理站及门房等。其中一期建设年产 15,000 吨的番茄制品及日处理番茄 1,000 吨、年产 5,000 吨番茄酱生产线,2021 年建设并投产;二期搬迁公司现有的番茄丁生产线,并进行设备升级改造,2022 年建设并投产。主要产品为番茄丁、去皮番茄罐头、番茄酱等。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投资及拟建项目是公司加大番茄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及国内番茄制品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降低番茄产业国际政治风险和市场风险,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延长公司番茄产业链,提升番茄产业价值链,提高公司番茄产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新疆和兵团产业发展方向,可获得兵团相关投资政策支持,可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带动本地番茄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本地番茄深加工行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扩大就业范围,提高农民收入,增加政府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风险分析

(一) 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要求当年建设当年投产,建设期较短,存在无法按期投产和超预算投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取得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支持、积极筹措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等方式加紧推进项目前期和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工期,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

信息瞬息万变的现代社会,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增加了市场的不确定性,能否把握市场脉搏,抢占市场先机并如期占领市场份额,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组建专业营销团队,研究消费市场特点,加强产品开发力量,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对市场反馈信息的研究和整理。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品种和结构;时刻关注业内技术水平,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增加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产品的生产和推广,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努力降低市场风险。

(三)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存在技术开发及应用方面等能否持续保持先进性的多种不确定因素,如生产过程及进口生产设备的效率、生产工艺的环保性能、所招聘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能力等。公司将采用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使产品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同时通过持续加大技术开发,积极研究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完善并固化生产工艺,挖掘自身潜力,努力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

(四)人才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大量的人才,且同行业人才较少,多数人才无法从本地招聘,因此可能出现无法招聘到所需人才,或者相关人才无法长期进行工作,导致项目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完善的"选用育留"机制,采取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防范人才风险。

五、报备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8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表决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新疆天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新疆天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7)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番茄产业链价值,向产业链高附加值区域延伸,扩大番茄丁等小包装番茄制品产能,开发国内小包装番茄制品市场,同意公司出资 6,000 万元设立新疆天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备案为准,以下简称"天璠食品"),从事小包装番茄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意以该公司为主体在新疆铁门关绿原工业园区以新建和搬迁老线的方式建设年产 25,000 吨番茄制品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8,850.3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9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新疆天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番茄产业链价值,向产业链高附加值区域延伸,扩大番茄丁等小包装番茄制品产能,开发国内小包装番茄制品市场,同意公司出资 6,000 万元设立新疆天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备案为准,以下简称"天璠食品"),从事小包装番茄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意以该公司为主体在新疆铁门关绿原工业园区以新建和搬迁老线的方式建设年产 25,000 吨番茄制品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8,850.30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47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0-07、2020-014),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率	实际收益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20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3,000	人民币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000	3.00%	21.4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15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4.67	0.00
2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20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1.45	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36.12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人民币为零元整。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秀宝先生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34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春光科技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因个人资金需求,方秀宝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1875%。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东方秀宝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0 年 9 月 29 日,方秀宝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4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秀宝先生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秀宝	5%以下股东	6,300,000	4.6875%	IPO 前取得:4,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0 股,系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方秀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75%,其中:4,500,000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800,000 股来源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秀宝	2,680,000	1.9940%	2020/9/29~2020/12/27	大宗交易	17.07-17.07	45,747,600	3,620,000	2.6934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方秀宝先生将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春光科技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中的减持计划继续执行直到完成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或减持计划到期为止,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方秀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 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